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57号) ..... (1)
- 2、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59号) ..... (3)
- 3、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62号) ..... (9)
- 4、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奉政办发(2020)65号) ..... (11)



#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0·12**

(总第95期)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宏辉

副主任：孙时松 何琮彬

编辑：方芳 姚远

方磊 袁雅雅

主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话：89286073

邮编：315500

印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1年1月1日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化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奉化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

## 奉化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区国有企业可持  
续、高质量发展，以“简化立项程序，缩短项目前  
期，优化管理模式”为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  
〔2016〕18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宁波市政府投资  
项目管理办法》（甬政办发〔2020〕31号）及“最  
多跑一次”改革相关政策，结合奉化实际，制定  
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  
政策，通过“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加快推进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最大限度激发国  
有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全面推进简政放权，优  
化投资环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审批权限在我区的  
区属国有企业的经营性以及非经营性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 第二章 计划安排

第四条 国有企业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应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发  
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由行业主管  
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经投资主  
管部门咨询论证后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五条 国有企业投资的经营性项目应根  
据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  
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  
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  
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有企业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建  
成后，资产权属一般应归区属国有企业所有，不  
能归区属国有企业所有的与相关项目主管部门  
作往来挂账。

第七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行业管  
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

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八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第九条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根据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特点,采用不同的审批管理方式。

(一)经营性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纳入企业投资项目“最多80天”考核。

1. 对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以下简称省核准目录)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发改部门核准。

2. 未列入核准目录的项目进行备案。

(二)非经营性项目。

1.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使用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的,其固定资产投资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采用审批制。

2.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不符合上述资金来源形式的固定资产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采用备案或核准制。

(1)对公路、航道、港口、水利等纳入省核准目录的国有企业投资的项目,核准批复后编制初步设计,由发改部门视项目复杂程度组织初步设计会审,并委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部门进行概算评审后,批复初步设计。

(2)对未列入省核准目录的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单位仍需编制初步设计,并自行委托中介机构或自主组织初步设计会审,概算由区发改部门委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部门评审后,报送国资管理部门和发改部门备案。

(三)PPP、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债以及

政府专项债等项目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采用审批制。

第十条 国有企业投资的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涉及的工程变更分别按照《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奉政办发〔2017〕76号)和《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尚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续建项目仍按原方式管理;新开工项目中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的,或已完成土地报批的,或主体变更确有困难的,原则上仍按原方式管理。项目主体调整变更过程中,各涉审部门应尽可能简化变更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做深做实项目前期,主动做好部门对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政府部门要秉持“宽审批”、“严监管”的宗旨,投资主管部门、其他监管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要主动担责,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企业及其与区国有企业合作成立的企业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5日起施行,试行二年。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宁波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奉化实  
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

## 宁波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奉化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  
保监会证监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宁波市普惠金  
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通知》（银发〔2019〕281  
号）和《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  
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党办〔2020〕60号）精  
神，为积极参与宁波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以  
下简称“试验区”）建设，结合奉化实际情况，现  
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普惠金融改革  
创新发展新要求，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  
结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重点突破与

全面推进相结合、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相结合，  
以优化金融供给、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金融科  
技、防范金融风险为方向，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普惠金  
融体系，为奉化当好宁波建设“重要窗口”模范  
生，实现“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五年奉献一  
个新奉化”目标提供有效金融保障。

对标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成全国普惠金融  
改革“先行区、服务优质区、运行安全区”要求，  
推动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完  
善，体制机制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体系不断优  
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精准性和  
有效性显著提高，到2022年末，努力实现融资  
服务、数字支付、风险防控和金融知识教育四个

全覆盖。

一实现融资服务全覆盖。落实民营、小微企业授信户数三年倍增计划,到2022年末,力争民营企业贷款占全部企业贷款的比重60%以上,普惠小微贷款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实现对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民营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主体、农户授信全覆盖。融资结构持续优化,全区直接融资额年均达到65亿元。

一实现数字支付全覆盖。有效扩大民生领域数字支付覆盖面,民生领域移动支付笔数年均增长10%。到2022年末,实现数字支付在交通、医疗、教育、旅游、商务等领域全覆盖。

一实现风险防控全覆盖。金融机构普惠金融业务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力争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提升信用信息安全和数字支付业务监管水平,实现风险防控对普惠金融相关机构和业务的全覆盖。

一实现金融知识教育全覆盖。全面实施国民金融素质教育提升工程和“双百双千”工程,到2022年末,金融知识教育对辖内学校覆盖率达100%,对全区的社区和行政村实现全覆盖。

## 二、增强普惠金融供给能级

### (一)完善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体系

1. 发展银行普惠金融专营机构。力争有条件的法人银行和大中型商业银行在奉分支机构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鼓励商业银行设立小微支行、科技支行等专营机构,到2022年末,力争全区小微支行、科技支行、社区支行等专营(特色)机构数量比2019年末翻一番。推进传统银行网点智能化升级。

2. 发展证券、保险机构。做大做强现有证券、保险法人机构,增强证券、保险服务企业上

市和再融资能力。加快引进功能性保险法人机构总部,加快发展保险中介服务机构。鼓励证券机构增设营业网点。

3. 规范发展各类金融业态。吸引投资基金在奉化设立管理机构或业务总部,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吸引电子商务金融、金融资讯服务、金融大数据采集加工等机构落户。大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产业链。

### (二)拓展多元化普惠金融融资渠道

4.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加强科创型企业上市辅导,支持在科创板、创业板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推动具有上市潜力的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和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

5. 推动企业赴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鼓励企业赴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人才板、科创板、青创板、文创板等特色板块挂牌融资。加强成长型企业培育,为科创板、新三板等提供后备力量。力争到2022年,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累计挂牌企业达200家。加强与银证保机构合作,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撮合、股权转让和管理咨询服务。

### (三)丰富多样化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

6. 加强新型融资产品推广。创新形成线上线下对接的融资模式、产品和服务体系,推广线上信贷产品;推动商标权、专利权、股权、仓单等抵质押贷款增量扩面。推广农地、林权、海域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增加农户授信覆盖面。

7. 开展首贷户拓展方式创新。持续推动奉化区“首贷户拓展三年行动”,充分发挥首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建立健全首贷风险奖补机制。积极发挥区首贷服务中心作用,用好

宁波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动态更新“首贷户拓展名录库”。进一步发挥金融机构主体作用,加大首贷户拓展力度,到2022年末,全区新增普惠小微首贷户数2500户。

8. 推进企业融资对接。联动实施“万员助万企”“百行进万企”“百地千名行长助企业复工复产”等专项行动。健全政策、产品和企业融资需求清单,联合“周周融”平台、区首贷服务中心、区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银企融资对接活动,每年对接融资需求不低于20亿元,举办融资对接活动不低于10场。

9. 深化金融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根据省市工作安排,积极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进银行、银行贷款与抵押登记协同办理。加强银政合作,打造银保“政务管家”。发挥建成后的宁波市账户信息服务系统功能,对接工商注册、注销平台及“云闪付”APP,支持企业在线预约银行开销户。

10. 加强授信管理机制优化。指导商业银行构建差异化的资源配置体系,建立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下沉服务重心,优化审批权限,明确授信办理条件、材料和环节,落实尽职免责机制,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和精细化程度。

### 三、提升重点领域普惠金融服务质效

#### (一)提升民营小微企业服务

11. 实施差异化细分服务。推动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融资等产业链金融新产品。围绕“四基”产业链、大型电商平台等,探索建立供应链金融业务系统。深化小微园区金融服务,围绕园区建设各环节金融需求,提供园区开发贷

款、厂房按揭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等产品和“政府+银行+园区”多方合作的全流程金融服务。

12. 推进融资服务创新。深化银税、银担、银保合作,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到2022年,当年新增普惠口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当年新增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比例达20%以上。推广年审制,力争业务规模年均增长50%。推广具有“结算+融资”功能的小微企业卡、乡村振兴卡。力争全区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并保持在合理水平。

13. 推进保险服务创新。利用数字技术创新保险产品,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模,到2022年,贷款年投放额达10亿元。推广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安责险、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等保险产品,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发展。

#### (二)加强外向型经济服务

14. 强化外贸金融服务。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支持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支持民营企业运用全口径跨境融资政策,通过内保外贷、借用外债等方式融入境外低成本资金。用好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政策。支持人民币跨境业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港澳台同胞在我区自主创业纳入支持范围。

15. 强化涉外保险服务。发展对外工程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等业务,推广海关税收保证金保险业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到2022年末,出口信用保险渗透率达40%,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增信深度达13%。

### (三)完善支农惠农服务

16. 加大支农信贷产品与模式创新。加快推广“渔民贷”“渔品贷”等新型信贷支农产品。大力发展农村小额信用贷款,推广“整村授信”模式,加大对“4566”相关产业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争取到2022年农村普惠金融授信覆盖率达100%。

17. 创新农村保险服务。推广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支农险种,开展家庭农场综合保险试点,鼓励保险资金支持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互助保险试点。

### (四)强化服务业重点产业金融服务

18. 强化服务业重点产业金融支持。聚集“3433”产业,引导金融机构重点为综合物流园区、专业物流基地、旅游、健康养老项目建设等提供信贷支持,为商贸、物流、餐饮等服务业企业提供多样化授信、支付结算、资产管理、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拓展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医疗健康等领域消费信贷业务。

19. 深化服务业保险服务。完善全域旅游风险管理与保障体系,进一步打造“保险+服务”“安全+安心”的旅游公共服务环境,扩大景区气象指数保险、全域旅游综合保险试点范围。开发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支持保险公司在奉设立养老社区和服务机构。

### (五)优化特殊群体金融服务

20. 加大特殊群体信贷服务创新。鼓励银行积极推广“蓝领贷”,满足广大工人的资金需求。探索老年人意外险,特困人群、低保人群等综合保险。推行残疾人意外伤害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增强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的抗风险能力。

## 四、实施数字普惠金融强基工程

### (一)优化普惠金融信用体系建设

21. 推广宁波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宁波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2.0版应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用好“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征信+金融服务”的信用信息服务模式,促进信用信息资源向信贷资源有效转化,实现对民营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主体、农户、产业工人等普惠群体的信用信息服务和融资服务全覆盖,到2022年末,通过线上融资对接功能累计支持超1000家企业获得融资50亿元。

22. 积极开展“三信”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大“三信”创建力度,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强化普惠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和保障。畅通公共大数据资源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渠道,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对象政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等信贷替代数据归集力度。探索建立民营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完善金融领域信用奖惩和修复机制,实现信用与信贷联动。

### (二)完善智能便民的金融基础设施

23. 充分利用公共服务平台落地应用便民业务。利用宁波普惠金融APP推广预约开户、金融教育等应用。推动“云闪付APP”在移动支付、交通、医疗、公共事业缴费等金融民生服务的应用。

24. 完善助农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标准化助农金融服务点建设和发展,实现助农金融服务查询和使用的信息化、可视化。

25. 推动智能便民的现金服务创新。深化“硬币自循环”创新,加大硬币自助机具、现金智能柜等设备布放,落实“大篷车进农村三年行动”,覆盖全区乡镇。

### 五、发挥数字普惠金融科技作用

26. 推进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和应用领域建设。推进县域及农村地区“移动支付示范商圈(街区)”“移动支付应用示范县(市、区)”创建,加大县域及农村偏远地区移动支付受理环境改造力度,推动移动支付渗透到小额消费和民生领域,拓展社保卡移动支付在便民领域的应用,实现移动支付应用城乡基本覆盖。

27. 推进科技在金融领域应用。推进“刷脸付”等人脸识别线下支付安全应用。推动声纹识别、智能语音等技术在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等场景合理应用。推动金融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促进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28. 推动自主可控技术应用。推动法人银行发行支持SM系列国产密码算法的金融IC卡。推动安全可靠产品和密码算法应用,提升支付业务技术设施自主可控能力。引导法人银行逐步对核心系统实施国产密码改造。

### 六、构建普惠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29. 加强普惠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引导商业银行建立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风险控制模型。加强普惠金融产品、业务、内控和基础设施等安全管理,落实等级保护、安全评估和内部审计,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设施安全防护和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30. 加强金融监管协作。加强金融监管部门、公检法部门的协调配合,实施综合监管、穿透式监管和协同监管。加大对非法集资、企业“两链”风险防控和处置力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维护金融生态。

31. 推进监管科技应用。用好“天罗地网”

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监管信息系统功能,实现地方金融监管智能化、可视化。加强移动客户端软件安全管理,推动金融APP备案全覆盖。

### 七、加强普惠金融教育和宣传

32. 推广应用金融知识教育平台。以数字金融领域的知识、能力和风险意识培养为教育重点,推广应用“金语满堂”APP和微信公众号等数字化金融知识教育资料库。

33. 推进国民金融素质教育提升工程。强化金融管理部门与教育局、奉化滕头教育基地等部门的合作,培养金融讲师队伍,编写教学资料,推动创建省级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切实将金融知识教育覆盖全区各教育阶段。

34. 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工程。深化“双百双千”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好“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强化金融机构与街道、社区及行政村的共建机制,推动金融知识宣传进村进社区进家庭。

### 八、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35. 建立健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在金融知识教育、金融纠纷化解、非现场监管与评估、金融广告治理等方面,完善金融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的工作协作机制。

36. 完善金融纠纷非诉解决机制。发挥宁波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奉化区人民调解工作室等非诉解决平台作用,强化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发挥投诉调解对接、诉讼调解对接机制的作用,探索开展线上调解,为金融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纠纷化解渠道。

### 九、建立支持普惠金融创新发展的政策配套体系

37. 健全金融政策引导。落实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政策,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和宏观审慎评估手段,对表现优异的金融机构给予政策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严厉打击信贷领域对民营企业的歧视性要求和强行返点等行为。

38. 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按要求分步增加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充实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加强与国家、省级担保和再担保基金(机构)对接合作,构建多层次风险分担运营机制。推动银担合作,发挥代偿基金和再担保作用,扩大“银政担”风险分担机制覆盖面。完善考评办法,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引导担保公司扩大担保余额,加大担保力度,支持普惠小微贷款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60%。

39. 完善风险补偿和专项支持机制。充分发挥区财政2000万元首贷风险池作用,加大首贷户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完善科技贷款风险池、小贷险风险补偿基金等制度,加大对科技型、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推动区产

业发展基金等规范运作,加强与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协调联动,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新兴产业项目、人才企业和初创企业资金支持。落实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贷款相关税收扶持政策。

## 十、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区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奉化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部署落实试验区建设各项任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承担日常组织、协调、考核、宣传等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推进办公室设在人行奉化支行,负责相关具体工作推进落实。

(二)加强督导考核。明确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开展督导考核,建立定期督办机制,做好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督查督办与跟踪、交流。

(三)加强宣传报道。由区级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多角度、多渠道进行宣传,扩大创建成果的辐射面和影响力,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化区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彻执行。

直属单位：

《奉化区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

## 奉化区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29号）要求，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区夜间经济，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培育新的消费热点，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消费需求，着力构建夜间经济融合发展格局，结合奉化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原则，提升奉化夜间经济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丰富夜间经济消费模式，完善灯光、交通、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进一步丰富夜间生活、扩大夜间消费、促进夜间经济，提高城市生活品质。到2021年，建成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夜间经济集聚区3个、特色街区8个，与全市同步建成

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业态多元、管理规范

的夜间经济体系。

### 二、优化空间布局

（一）完善夜间功能结构。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要求，依据城市管理规定，形成以城区核心商业为主，方桥—中交未来城商业、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商业、莼湖—滨海旅游休闲区商业为辅，其他特色小镇商业为补充，“一核三地多点”的多层次夜间经济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轻轨交通、山海旅游、贸易物流等优势，突出特色、注重内涵、创新模式，推动夜间经济快速发展。

（二）培育示范消费街区。依托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实施美化亮化工程，高品位规划建设服务本区、辐射全市的商业特色街区。加大政策扶持和创新试点力度，坚持重点培育和示范引领相结合，通过调整业态、扩容升级、提升品

质,加快现有夜市街区改造,建设提升金钟广场、万达金街、奉达小镇等一批业态吸引力强、创新引领作用显著、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夜间消费街区和夜间消费市场。

(三)打造景区配套街区。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滨海旅游休闲区等地,应做好山海留客文章,与景区餐饮、住宿设施规划相呼应,加快建设提升溪口武岭路、民国风情街等含餐饮、演艺、影院、健身等为一体的夜间休闲街区,丰富景区旅游内容和文化内涵,做到主题风格明确、市场定位清晰、个性特征明显、业态结构合理、服务功能互补,使其成为区内外游客夜间旅游目的地。

### 三、繁荣夜间消费

(一)夜间购物。鼓励购物中心、夜市街区等消费购物场所健全配套设施、优化服务环境、延长营业时间,营造浓厚的夜间经济氛围。支持24小时品牌连锁便利店、智慧无人超市等业态发展,培育群众多元化消费方式。支持举办“品牌汽车夜市”“棒集文化夜市”“蜜桃啤酒嘉年华”等夜间促消费活动,通过地摊夜市、跨界融合、直播带货等展现形式,培育和拓展消费新热点,释放夜间消费能量。

(二)夜间美食。以美食体验和夜宵经济为主题,突出奉帮名菜和小吃特色,打造夜间特色餐饮品牌。引导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在商贸服务集聚的区域打造一批非遗集市、美食夜市、深夜食堂。开展寻味“奉化十碗”活动,推出具有本土历史性、传统性的旅游美食。鼓励市场主体举办特色美食节、海鲜啤酒节、餐饮嘉年华等活动,做大夜间餐饮消费规模。

(三)夜间旅游。充分发挥现有“亮灯工程”特色效益,以旅游景区、地标商圈、特色街区等

为重点,鼓励开展“溪口雪窦免费夜游”等夜间旅游体验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场所拓展夜间游览服务,打造“夜游奉化”品牌。规范武岭西路商业街区全步行管理,打造非遗主题街区,提升街区品质,彰显民国特色,加强历史文化传播,促进旅游购物融合。

(四)夜间文体。延长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馆、演艺场所等开放时间,支持各类机构开展夜间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休闲活动,引进国内外知名夜间文体、演艺项目。增加“朝夕”城市书房投运数量,提供24小时免费开放服务,丰富群众夜间文化生活。优化城区县江夜色慢行步道,美化江畔夜景灯光,有序串联各文体网点和游玩景观。壮大夜读、夜娱、夜体等业态,把文化、旅游、艺术、体育等通过各种形式与商业紧密融合,创新发展夜间经济。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夜间经济工作协调机制,由区政府分管商贸工作副区长担任“夜间区长”及召集人,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区商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级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夜间经济发展具体工作。

(二)强化政策扶持。积极招引商贸、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大企业,对符合条件条件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区镇(街道)两级财政统筹利用相关资金,共同支持夜间经济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开展住所登记便利化服务,按规定实行“一照多址”登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符合相关规定以及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等前提下,允许夜间经济地标商圈、特色街

区在特定时间段开展“外摆位”。

(三)优化公共服务。把发展夜间经济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完善空间布局,做好业态引导。强化夜间公共交通保障,常态化运营雪窦山至普陀山直达班车等旅游公交专线,探索试点旅游观光公交车。周末、节假日及重大节会活动期间,适当延长轻轨及公交车夜间运营时间,鼓励出租车企业加强重点区域夜间车辆调配。研究夜间错时停车、临时停车、停车费优惠等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商务楼宇的自用停车场夜间向社会公众开放。进一步完善景观小品、休闲设施、城市绿道以及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公共厕所等配套措施,持续提升景区、酒店等重点场所的公共

无线网络、5G网络覆盖率。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网络和社交平台,加大夜间经济宣传力度,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资讯服务。加强对重点夜间消费街区、夜间品牌活动的推介,引导市民转变消费观念习惯,培育和壮大夜间经济消费群体和经营主体。提高夜间安全保障水平,有针对性调整和加强夜间巡控警力。对属于大型活动安全许可范畴的活动,要简化安保等审批手续,提供高效安全服务支撑。活动承办单位要建立重点夜间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必要时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营造安全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奉政办发〔2020〕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传统商贸业创新发展,促进现代流通业发展壮大,推动奉化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宁波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甬党发〔2020〕14号)精神,深入实施《奉化区商贸

流通业发展规划(2020-2025)》,以“培育市场主体、振兴城乡商贸、推动绿色发展、改善营商环境”为支撑,健全商贸流通网络体系,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作出重要贡献。

### 二、发展目标

建成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产业综合贡献进一步增强,食品药品行业治理能力持续增强。力争到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

破300亿元,年均增长8%以上;新培育年销售额(营业额)亿元以上商贸企业8家以上;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80家以上;星级市场全覆盖,中心村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成率100%,食品安全评价性检测合格率达到99%以上。

### 三、工作内容

#### (一)培育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1. 年销售额新达到批发业2000万元、零售业500万元、餐饮业200万元,且纳入商贸统计范畴的法人单位、个体户,分别给予2万元、0.2万元奖励。

2. 鼓励工业企业分离设立销售公司,对当年商品销售额达到1亿元,且新纳入限上统计范畴的,给予5万元奖励。

3. 限上批发企业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5亿元、10亿元;限上零售企业年销售额达到0.5亿元、1亿元、2.5亿元;限上餐饮企业年营业额达到0.2亿元、0.5亿元、1亿元,且当年同比增长15%以上的,每年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奖励。年度销售额(营业额)出现负增长的,除按最高年销售额(营业额)计算同时达到条件的,不再适用本条款。

4. 自主持有产权的商务楼宇开发主体,引进零售企业总营业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年度纳入统计范畴的总零售额首次达到1亿元的,给予5万元奖励。

#### (二)鼓励商贸企业创新创优

5. 新认定为省级和市级商贸示范村的,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奖励。

6. 新认定市级及以上邻里社区、邻里中心和邻里街区等“十五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项目的,给予运营单位10万元奖励。

7. 新评定为市级商业特色(放心示范、夜

间经济)街区称号的,给予运营公司8万元奖励,新评定为市级商业特色(夜间经济、节庆会展)品牌活动的,给予运营公司5万元奖励。

8. 新评定为商务部绿色商场的,给予10万元奖励。新评为市级及以上绿色(平安)商场的,给予不高于5万元奖励。

9. 首次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10. 在区内的市级专业交易市场内,新设首个扶贫结对地区农特产品专营店,且经营面积超100平米的,给予5万元补助。

11. 新创建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站,给予5万元补助。

#### (三)支持举办活动繁荣市场

12. 根据区政府要求纳入年度计划,由商务部门组织的商贸类节庆会展、品牌推广活动,给予主办单位实际投入70%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度各项活动累计补助费用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3. 受商务部门委托开展行业调研、促进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等各类公共服务事项的商贸行业协会,按委托协议给予5万元以内补助。

#### (四)推动本土餐饮绿色发展

14. 新建经营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的特色餐饮街区,且餐饮企业入驻率达2/3的,给予街区管理单位10万元补助。

15. 对纳入省级交通服务区合作目录,新开设奉化本土餐饮或农特产品门店的品牌连锁企业,给予机场店每个10万元补助、高速高铁店每个5万元补助。

#### (五)提升食药行业监管水平

16. 新评为放心市场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复评通过的给予减半奖励。

17. 新评为二星级、一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市场举办者5万元、2万元奖励。三年复评通过的给予减半奖励。

18. 鼓励支持农村食品配送中心实施农村食品集中配送,对配送业绩3000万元以上且配送网点350家以上的农村食品配送中心,每家每年给予15万元补助,暂定三年。

19. 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作坊做强做大,提升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作坊规范化程度。对实施改造提升,并创建为5S管理企业(作坊)的名特优食品作坊,给予每家2万元奖励。对新命名为名特优食品作坊、亮化达标小微食品生产企业的,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

20. 鼓励开展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对达到《浙江省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标准》中A、B、C标准要求,每家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补助。

21. 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品牌化、连锁化、规范化发展,对直营门店达到20家以上、信用等级达到B级以上规范化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给予3万元以内补助。

22. 推进化妆品行业综合治理,鼓励规范化改造提升,对通过化妆品“百千万”美丽消费示范街(商圈)创建要求的,给予4万元以内补助。

#### (六)其他

23. 上述工作中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除上级另有规定外,涉及中央、省、市同类财政奖补政策,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已享受“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资金支持。区财政统筹安排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商贸流通行业创新转型、发展壮大,并积极争取中央和宁波财政资金扶持。专项资金由上级资金与本级资金统筹安排,上述工作内容中的实际支持标准根据资金规模视情同口径调整。

(二)加强监督管理。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上线“一键通”惠企平台,并做好资金的分配拨付、监督检查、跟踪问效、信息公开、绩效评价等工作。区财政局对本意见执行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检查,选择部分项目进行财政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及奖补资金分配的依据。

(三)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借助各类活动平台,推介重点商贸项目。鼓励企业加大人才招引力度,培养具有现代商业经营理念、管理知识的商贸人才。推进特殊流通行业管理和商务诚信建设,提升商贸企业商品和服务品质,营造奖优罚劣、诚信兴商的氛围。

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奉化区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奉商务(2018)65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